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85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鄭佳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參佰參拾玖元，  
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  
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  
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  
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3856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 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11 9581元	鄭佳甄	自民國 114 年 02月 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一點七五
002	新臺幣31 23元	鄭佳甄	自民國 114 年 02月 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五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3856號）

07 （一）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(下同)107年6  
08 月4日全信字第1070003283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  
09 5月25日金管銀票字第10702102600號函，得就首次向本行申  
10 請信用卡客戶以網路受理，以查詢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  
11 訊、徵提其他申請人相關文件或電話照會以確認申請人身  
12 分，另申辦介面均依「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  
13 作業基準」進行安全設計。本件債務人使用網路申請信用  
14 卡，債權人以前述確認申請人身分程序核實為本人申辦，合  
15 先敘明。（二）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  
16 用聲請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 V I S A 國際信用卡，  
17 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26,339元  
18 整，其中已到期本金122,704元整（已到期之本金122,704元  
19 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0元），應自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  
20 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3,635元(113.  
21 11.13~114.2.12)、違約金雜費計0元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  
22 額0元。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  
23 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惠賜支付命令，俾保權  
24 益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照會資料、主管機關函  
25 文、帳務及消費繳款、契約、債權移轉文件